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依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,278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623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）。其

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,616,9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1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661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5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661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9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

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6,007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2%；反对2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390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2%；反对2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1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00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6,012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395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61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29,198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384%；反对7,079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1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,581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016%；反对7,079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8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29,198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384%；反对7,079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61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,581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016%；反对7,079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98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5,777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9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160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03%；反对2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37%；弃权2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36,011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8%；反对2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2,394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44%；反对2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5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朱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